



安康市人民政府公报

ANK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



目 录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27 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文件发布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安政字〔2024〕28号)

..... (02)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4〕6号)

..... (06)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安康籍运动员和相关人员及单位的通报
(安政函〔2024〕161号)

..... (12)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通知(安政办函〔2024〕92号)

..... (13)

统计数据

2024年上半年全市核心指标 (19)

人事与机构

安康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安政字〔2024〕28号

近年来，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紧密型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涌现出一大批业绩突出、成绩优异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和第40个教师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自信自强、踔厉奋发，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授予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等50个单位“安康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安康学院朱新鹏等50名同志“安康市优秀教师”称号、安康学院肖薇薇等20名同志“安康市师德标兵”称号、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郭盛年等20名同志“安康市优秀班主任”称号、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张平方等10名同志“安康市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求真务实、敢作善为，为安康教育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为加快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作出教育贡献。

- 附件：1. 安康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安康市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

附件1

安康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50个)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汉滨区五里高级中学	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宁陕县华严小学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	紫阳县毛坝中学
汉滨区建民办建民初级中学	紫阳县第二小学
汉滨区南门小学	紫阳县瓦庙镇中心学校
汉滨区鼓楼小学	紫阳县洄水镇中心小学
汉滨区五里镇五里小学	紫阳县幼儿园
汉滨区五星小学	岚皋县官元九年制学校
汉滨区劳动小学	岚皋县幼儿园
汉滨区张岭幼儿园	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汉滨区江北办幼儿园	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平利县城关小学
旬阳市金寨初级中学	平利县长安镇中心小学
旬阳市蜀河镇中心学校	镇坪县曾家初级中学
旬阳市仁河口镇中心学校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教共体
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白河县第三中学
旬阳市教育体育局	白河县幼儿园
汉阴县初级中学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汉阴县涧池初级中学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小学	恒口示范区梅子铺九年制学校
汉阴县第二幼儿园	恒口示范区新建小学
石泉县江南中学	安康市教学研究室
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	安康市初级中学
石泉县幼儿园	安康市阳光学校

附件2

安康市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100人)

一、安康市优秀教师(50人)

- | | | | |
|-----|------------------------|-----|----------------------|
| 朱新鹏 | 安康学院 | 张红娟 | 汉阴县城关一小 |
| 吴敏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 张小静 | 汉阴县凤台小学 |
| 邹兆辉 |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 范伟涛 | 石泉县石泉中学 |
| 谢培 |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 王玲 | 石泉县城关中学 |
| 荆蕾 | 汉滨区五里高级中学 | 朱其芬 | 宁陕县第二小学 |
| 李栋 | 汉滨区大河中学(组团式帮扶) | 梅恒 | 紫阳中学初中部 |
| 陈涛 | 汉滨区大河中学 | 梁洪豆 | 紫阳县高滩镇中心学校 |
| 李海娟 | 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 唐义多 | 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学校 |
| 魏建明 | 汉滨区培新小学 | 宋紫春 | 紫阳小学 |
| 胡燕 | 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小学 | 刘世浩 |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
(组团式帮扶) |
| 钱甜甜 | 汉滨区五星小学 | 王敏 | 岚皋县岚皋中学 |
| 张芳 | 汉滨区果园小学 | 马榕 | 平利县中学 |
| 王利 | 汉滨区江南小学 | 谢志承 | 平利县洛河初级中学 |
| 何小梅 | 汉滨区瀛湖镇瀛湖小学 | 穆莉 | 平利县城关小学 |
| 周丽萍 | 旬阳市城关第二初级中学
(组团式帮扶) | 郭歆怡 | 平利县中心幼儿园 |
| 王彬 | 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周胜兵 | 镇坪县牛头店镇九年制学校 |
| 胡仁金 | 旬阳市城关第二初级中学 | 姚永红 | 白河县西营镇中心小学 |
| 田元菊 | 旬阳市城关小学 | 陈振辉 |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小学 |
| 李晓春 | 旬阳市双河镇中心学校 | 王春举 | 安康长兴中等职业学校 |
| 邓茂峰 |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 陈菲 |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六小学 |
| 陈贵华 | 汉阴中学 | 范秀丽 | 恒口示范区梅子铺九年制学校 |
| 郝亚苹 | 汉阴县初级中学 | 华正彦 | 恒口示范区天星小学 |
| 陈发亮 | 汉阴县漩涡初级中学 | 陈祖茂 | 安康市电化教育馆 |
| | | 高翠 | 安康市第一小学 |

肖亚丽 安康市第二小学

谢琳 安康市幼儿园

王薇 安康市第二幼儿园

二、安康市师德标兵（20人）

肖薇薇 安康学院

陆晓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杨俊义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杨居军 旬阳第二中学

朱立娇 旬阳市小河镇落驾完全小学

王成勇 汉阴县汉阳初级中学

梁道金 石泉县石泉中学

袁梦桃 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

朱佐 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施恒军 紫阳县焕古镇中心学校

周国菊 岚皋县大道九年制学校

吕仁山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吴锦鹏 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小学

陈新兵 镇坪县上竹镇小学

李秀能 白河县城关镇河街小学

李丹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韩飞 恒口示范区建安九年制学校

向修平 陕西省安康中学

陈欣 安康市第二中学

胡德松 安康市第一小学

三、安康市优秀班主任（20人）

郭盛年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王冲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王红艳 汉滨区建民办建民初级中学

程如 旬阳市城关第一初级中学

武咪 旬阳市城关镇中心学校

王艳 汉阴县实验中学

张莉 汉阴县实验小学

盛兴菊 石泉县城关第三小学

陈焕平 紫阳中学

王永琴 紫阳县麻柳镇中心学校

刘发彩 岚皋县城关小学

程本琴 平利县城关第三小学

邹尚兰 镇坪县初级中学

石正涛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贺娟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七小学

洪艳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初级中学

唐建明 恒口示范区大同初级中学

丁茂洲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梁尚德 陕西省安康中学

李文博 安康市第二中学

四、安康市先进教育工作者（10人）

张平方 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组团式帮扶）

冯小强 紫阳中学（组团式帮扶）

肖静 汉滨区汉滨小学

龚德涛 旬阳市段家河镇中心学校

牟明靖 汉阴县初级中学

韩久平 岚皋县滔河九年制学校

余顺康 石泉县城关第一小学

项能翠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张磊 安康市第一小学

杜宗辉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政发〔2024〕6号
安规〔2024〕009—市政府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安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安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2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扶优劣汰、标准引领、先立后破原则，围绕扩大投资、提高效益、降耗减污、培育新业等重点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牵引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提升先进产能比重，促进节能降碳，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能效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优化。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摸清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底数。聚焦装备制造、富硒食品、新型材料、毛绒玩具等重点行业，以能耗、能效、安全、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依据，分县（市、区）、分行业摸清设备生产和设备更新底数，形成供需“两张清单”。9月底前，完成一批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并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分工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低效设备替代和先进设备更新升级。针对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针对消费电子、光伏、汽车、锂电池、医药及医疗装备等中高水平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带动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各环节设备技术水平。推动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技术改造。到2025年，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推广应用能效2级以上节能设备，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关键设备数字化升级。聚焦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对关键设备使用

年限过长以及非国产数字化设备进行更新升级。针对重点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实施工业边缘数据中心更新计划，支持工业制造、智慧工厂、车联网等实时计算、低时延场景应用，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城建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2025年底改造完成老化和新排查的“带病运行”的燃气管道。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及填埋（焚烧）场处理、污泥渗滤液处置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提升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水平。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因地制宜完善老旧小区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等配套设施，到2024年年底完成中心城区果园小区、长兴小区强弱电设备更换和改造。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电梯加装工作。〔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城市车辆绿色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到2025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2232辆。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垃圾清运、轻型环卫、邮政、公务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除特殊工作要求用车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购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市本级原则上不低于45%、县（市、区）级及以下原则上不低于35%。到2027年，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城建渣土车和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制造引领工程，推动水泥、有色金属等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广低阻旋风预热器、高效烧成、高效篦冷机、高效节能粉磨等节能技术装备；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改造更新；加快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支持分布式光伏+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推动新能源装备应用；推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点企业排污设备更新换代，支持环保绩效创A。〔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落实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能耗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贯彻落实陕西省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通过现场试验示范，推广一批适用于小农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轻简型、智能化小型农机和特种高效专用农机，逐步推进农业机械换代升级。〔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教学科研设备保障能力。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更新专业实训教学和影响实训教学安全的设备，支持安康市技工学校等配置更新教学科研和信息化设备，提升机电一体化、电工等专业教学和实训水平，提高教育教学和学校运行保障能力。〔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卫生医疗设备装备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检验检查、重症救治等医疗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积极做好全市17家县域医疗副中心建设，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基础

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按照节能环保、循环利用、安全可靠的原则，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观光类、游乐类、演艺类、智能类等文旅场所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的方向迭代升级。大力支持体育设备更新升级，助力全民体育健身。〔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1.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将高能耗、高排放、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汽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支持二手车流通和报废车回收拆解。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者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分别给予一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居住区充电设施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重点支持老旧家电换购一、二级能效绿色家电和新兴智能家电，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回收企业开展合作，实现旧家电的便捷回收和再利用。对参与以旧换新的消费者给予一定比例的购新补贴，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采用发放消费券等形式，对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一、二级能效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供销社充分利用镇村级基层社、为农综合服务中心、供销生活超市，设立家电产品

销售区，积极参与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家居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传统家居品质提升，推动家装厨卫“焕新”。鼓励家居企业推出绿色、低碳、智能化的家居产品，支持传统家居的品质提升和旧房翻新改造。鼓励家居企业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场景，提供个性化的家居设计、定制和安装服务。鼓励家居销售企业依托卖场和物流仓储，建立废旧家居回收仓，开展以旧换新业务，提供上门送新收旧服务。无残值废旧家居及时转运大件垃圾处理场进行销毁。对购置新家居和适老化改造的消费者给予适当的补贴。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4.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进一步规范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建设。推进线上线下“换新+回收”一体化模式，鼓励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托社有企业、基层社、综合服务社等各类基层网点和已建成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拓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布局。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分拣骨干企业。〔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推动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强二手车经销企业备案管理，进一步提高汽车销售企业备案率，努力做到应备尽备。完善二手车经销企业备案登记制度，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商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推动实体二手车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推动二手

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加快资源化利用技术引进或研发。实施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特许经营，推动建筑垃圾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快长津铝业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进水泥窑与市政污泥、生活垃圾等的协同处置。加快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降低垃圾填埋比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加快推动农特产品、食品、茶叶、快递包装等绿色转型，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标准提升牵引行动

17. 落实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标准。做好生活垃圾焚烧、烧结墙体材料等行业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共建筑、农田林木、城市道路等碳排放核算等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情况监督。落实助推提升全省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地标清单”任务，加快引领装备设备更新。〔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参与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配合做好绿色认证、碳足迹认证启动工作，落实省重点领域“绿色清单”任务，促进我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参与完善电动汽车、智慧校园、绿色宜居、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等地方标准，配合医疗卫生、文化旅游、邮政快递、公共安全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提升。〔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文旅广电局、市工信局、市住

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广泛宣传，督促循环水处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回收再利用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废旧产品再利用。积极参与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20.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级相关部门加快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形成我市“1+N”政策体系。各县（市、区）建立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政策宣传，抓好贯彻落实。重要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统筹中央、省级和市本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及省级相关专项资金。落实好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医疗、文旅、教育、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等领域支持政策。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率先采购高效节能设备以及再生资源产品。政府债务高风险的县（市、区），以及债务负担较重的公办学校、公立医院等，按照量力而行原则，稳妥推进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工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企业购置的大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减免，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

额退还增值税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优惠政策。不断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充分发挥政策间的协同效应，推动企业先进设备快速更新升级。〔市税务局负责〕

23. 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开展政银企常态化对接。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鼓励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鼓励保险、融资租赁、担保公司在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中依法依规给予优惠费率，解决工业企业在技术研发、设备更新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人民银行安康分行、市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安康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深化“标准地”改革，进一步提高要素保障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做好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开辟能评、环评等审批“绿色”通道。〔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进科技创新支撑。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行业标准提升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集成市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在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取得优异成绩的安康籍运动员和 相关人员的通报

安政函〔2024〕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在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中国代表团收获40金、27银、24铜，共91枚奖牌，金牌总数与美国并列第一，取得我国参加夏季奥运会境外参赛历史最好成绩。陕西运动员时隔12年再夺两枚金牌和1个第六名、1个第七名。其中，在赛艇项目女子四人单桨决赛中，作为安康市首位参加夏季奥运会的运动员徐星叶与国家队队友张书贤、刘晓鑫、王子凤团结协作、顽强拼搏，获得赛艇女子四人单桨第六名，创造了中国选手在该项目上的历史最好成绩。

为弘扬体育健儿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勇创佳绩的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在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赛艇运动员徐星叶及其启蒙教练、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赛艇皮划艇项目教练员黄义林予以通报表扬，并予以奖励；对为选拔、培养、输送徐星叶作出突出贡献的市教体局、旬阳市政府和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力争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以更大的决心、更足的干劲、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 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政办函〔2024〕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是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我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主动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2 制定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函》（国办函〔2005〕6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函》（陕政办函〔2005〕270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发生在本市境内或与本市密切相关的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新闻发布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及时主动，准确把握。事件发生后，力

争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稳定公众情绪，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积极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1.4.2 加强引导，注重效果。要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水平，使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有利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维护安康的良好形象，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

1.4.3 严格制度，明确职责。要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切实履行新闻发布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工作规程。具有全局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市委、市政府及市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由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及有关单位归口管理。对违反工作纪律，蓄意封锁或随意散布消息，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为市政府牵头组成的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相关工作小组，由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应急指挥的市政府领导担任或指定。

副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以及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

成员：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和处置情况的需要确定相应的成员。

市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下设相关工作小组，由市相关部门派员组成。

2.1.2 新闻发布领导小组职责

（1）接受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授权，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发展等具体情况，启动各工作小组，相关部门迅速派员集中办公，必要时设立新闻中心。

（2）迅速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真实情况。

（3）审定新闻发布方案，决定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

（4）组织、协调、管理采访事件的记者。

（5）收集、跟踪境内外、网上网下舆情，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或机构通报情况，通过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6）落实办理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1）负责事件处置或具有应急管理职能的市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及有关单位和新闻主管部门组成，负责制订新闻发布方案，拟定新闻发布内容、回答记者提问口径等，组织新闻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提出对内对外新闻发布、宣传报道意见，并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分析、研

判、处置工作，统筹协调有关方面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中央（驻陕记者站、社）、省来安记者的采访管理工作。

（3）市委网信办负责网上舆情监测研判，指导和协助涉事主体做好处置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4）市公安局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传播、发布虚假、有害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地查人，严厉惩处。

（5）市国安局依法查处公共突发事件中，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种行为。

（6）市外事办和市台办分别负责外国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记者的采访申请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在事件现场采访的境外记者的管理。必要时向各自对口的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2.2 各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2.2.1 新闻发布组：由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及有关单位和新闻主管部门组成，负责制订新闻发布方案，拟定新闻发布内容、回答记者提问口径等，组织新闻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

2.2.2 信息监测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外事办组成，负责对境内外媒体有关事件报道和网上舆情的收集、分析、研判工作，重要信息及时上报；组织对互联网的舆论引导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2.2.3 综合协调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外事办、市台办和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及有关单位和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和日常运转、情报信息的上报及通报，受理中外记者的采访申请及记者管理等工作。

2.2.4 新闻中心：视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发展等具体情况，必要时临时设立。由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外事办、市台办以及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及有关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为来安事件现场采访报道的中外记者提供接待、采访和发稿等服务。

三、新闻发布应急响应分级

3.1 I级:由省、市政府分别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处置(包括省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2 II级:由市政府牵头组成指挥部指挥处置、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3 III级:由市政府指挥处置、造成局部影响的较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4 IV级:在县(市、区)发生的、由县(市、区)政府直接处置、影响较小的突发公共事件。

四、应急响应

4.1 I—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重大(III级)突发公共事件后,要及时向省委宣传部和省政府新闻办报告,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确定,启动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和市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及有关单位,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4.1.1 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组长向小组成员传达市委、市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指示精神,分析形势及境内外舆情,明确工作要求,启动各工作小组,落实各工作小组人员责任。

4.1.2 启动新闻发布方案审批机制。迅速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内容,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其中特别重大事件(I级)新闻发布方案,须按《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请示,按省要求制定。

在组织新闻发布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

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请示,并遵照指示迅速组织落实;必要时,向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请示。

4.1.3 启动新闻发布机制。按照批准的新闻发布方案,有关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及时、有序的新闻发布。新闻发布由新闻发言人(通常为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发言人)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的地点、时间及安排次数等,根据事件性质、影响程度及发展情况而定)、吹风会、新闻通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应优先安排、接受中央、省和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的采访。

4.1.4 启动中外记者采访管理机制。由有关工作小组及时受理中外记者的采访申请,向记者提供事件有关信息。必要时迅速设立临时新闻中心,并提供电话、传真、网络以及电视信号传输等服务,为记者的采访报道提供方便;同时加强对记者采访的组织、现场管理以及引导工作。

4.1.5 启动境内外舆情跟踪和通报机制。由有关工作小组收集和整理境内外舆情,汇编舆情简报,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4.1.6 启动热点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启动涉安热点舆情应对处置市级联席会议“4+N”机制,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开展舆情监测报送、会商研判、风险预警、处置协同、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处置网上有害信息,上下贯通、一体联动做好各项工作。

4.1.7 由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或指定安康日报、安康广播电视台、安康新闻网及相关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文字、图片、音像和影视资料的采写、拍摄工作。市政府主管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对新闻媒体的采访、拍摄给予支持。

市级主要新闻媒体采写突发公共事件的报

道，要以送阅件形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经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授权，采取适当形式，在第一时间对外发布事件有关信息，掌握舆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4.2 新闻发布工作要求

4.2.1 及时准确。要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新闻发布既要争取发布时效，又要确保信息准确。一旦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必须在接报后2小时内分别在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的同时，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公共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共猜测和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2.2 把握适度。新闻发布既要使公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又要遵循新闻宣传纪律，讲究策略，认真策划，循序渐进，确保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发布要适时、适度，要有助于公众对事件的正确了解，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有助于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参与事件的处置，消除和化解公众的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的稳定。

4.2.3 突出重点。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争取先入为主的效果，打好主动仗。除及时发布事件造成的伤亡、损失和影响等信息外，应着重组织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妥善处置事件的情况，有关部门已采取的减少损失的应急措施；报道社会公众以健康的心态面对考验、战胜危机的信心；宣传有关方面的科普宣教知识。

4.2.4 分类处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危及公共安全并造成广泛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涉及重大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危害国家安全、损害我国国际

形象的事件，以及其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一般不作公开报道，可通过内参反映。确需公开报道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统一部署，授权新闻单位发布消息。未经授权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外发布。

4.3 记者采访管理工作

4.3.1 记者采访应按程序报批，要为记者采访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服务和方便，确保记者正当的采访权益。

4.3.2 对经批准采访突发公共事件的境外记者，既要尽可能提供方便条件，又要加强组织管理。

4.3.3 必要时，由有关工作小组在事发现场设立临时新闻中心，及时向到事件现场采访的中外记者提供信息，组织新闻发布。

4.3.4 在确保事件处置和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安排记者到事件现场（或靠近事件现场）采访。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到事件现场采访的记者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门的管理，不得干扰或影响事件的处置工作。新闻主管部门要派员到事件现场协调现场指挥部门组织记者采访。

4.4 主动引导境外舆论

对于境外媒体对我市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歪曲性报道和别有用心的人借机进行造谣攻击、诽谤煽动，市政府新闻办要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和途径，做好辟谣和驳斥澄清工作，以正视听。

4.5 III级以下应急响应

III级及以下的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响应工作，在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件发生的县（市、区）政府的领导下，参照上述做法执行，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新闻办及市政府新闻主管领导请示、报告。应充分发挥现场指挥员在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中的作用。属于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在向同级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的同时，经市政府新闻主管领导批准，一般由其管理部门（或行业）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发布，新

闻宣传部门给予配合协调和指导。

五、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应急处置结束后，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保留部分工作人员负责善后工作中的有关新闻发布事项。

5.2 总结评估

5.2.1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完毕后，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应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等过程中新闻发布工作和境内外新闻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并上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5.2.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应根据事件处置过程中新闻发布等工作的成功经验及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并向市政府提出修改和完善本预案及相关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5.2.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参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导致突发公共事件报道和舆论引导不力并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新闻媒体擅自发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信息或报道虚假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对其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六、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通信网络系统，确保应急期间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与应急指挥机构之间、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内部各成员之间以及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与媒体之间的信息畅通。明确参与应急工作的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市新闻机构负

责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人员的通信方式，并指定联络人。

6.2 资金及人员保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政府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政府为新闻发布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设备及相关工作保障。负有事件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及新闻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

6.3 宣传与培训保障

6.3.1 公共信息交流。建立突发事件信息互动联络机制，搭建信息互动平台，及时公开负责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新闻发言人联系方式，及时做好信息传递及动态信息对外发布。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防病、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

6.3.2 从业人员培训。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并利用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具体案例，对有关领导干部、新闻管理和新闻机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要将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作为各级政府负责处置应急工作人员及市政府相关部门新闻发言人的必修课程进行专门训练。

七、附则

7.1 市政府新闻办要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7.2 本预案由市政府新闻办制定并负责解释。

7.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4 年上半年全市核心指标

指标名称	上半年同比增长 (%)	占 GDP 比重 (%)
生产总值	5.4	
第一产业	3.0	13.6
第二产业	9.6	36.7
第三产业	3.1	49.7
# 制造业增加值	14.4	22.0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57.1
指标名称	上半年	同比增长 (%)
规上工业增加值		8.5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跨市)		5.5
# 房地产开发投资	9.4(占比)	9.2
# 民间投资	58.3(占比)	23.4
# 工业投资	30.0(占比)	39.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7
# 限上企业 (单位) 消费品零售额		9.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2.65	1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39.97	7.6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392.91	7.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423.94	8.5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142	6.2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051	5.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278	7.5
新增“五上”企业单位数 (个)	129	
# 月度新增	46	

安康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7 月 5 日决定：

张志群同志任市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原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徐杰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原任市茶叶局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唐锦同志任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邱德刚同志任恒口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薛玉发、方磊、张汉军、巴文胜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刘涛、胡世斌、刘在伟同志任市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原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王坤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原任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王安同志任市库区移民工作中心主任，免去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余绪海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原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常青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原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李登章、任岩、周小舟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晓红、徐昊、屈孝渊同志任市文物局

副局长；

何斌同志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胡晓英同志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原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梁华强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王匡夫同志任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网站）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顾相娟同志任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侯运军同志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副处长职务；

杨乐同志任安康高新区（安康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亮同志任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谢成彦同志原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免去鲁琍同志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卢峙兵同志市库区移民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斌同志市林业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尚磊同志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保留正县级待遇；

免去李伟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刘年喜同志原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邹峰同志原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免去张本财同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晓鹏同志原任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免去陈康斌同志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瞿德明同志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周磊同志原任市水利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张善平同志市农业机械化与农村经营工作站站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市政府 8 月 7 日决定，按期正式任命：

屈孝旭同志为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网站）副主任，原试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任娟同志为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曾瑞安、张祥礼同志为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

邓跃炳、孙锋同志为市高铁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祎同志为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副主任；

陈职同志为市政府教育副总督学（副县级）；

刘平平同志为市体育运动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在伟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聂宝铨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斌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经办处副处长；

崔万杰同志为市农村发展财务经办处副处长；

崔萌同志为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财政投资绩效评估办公室）主任；

胡莹同志为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杜秋琰同志为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伯鹏、熊晓兰同志为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副主任；

荆艳同志为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主任；

马汉川同志为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马金安同志为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

杜少卿、党世龙、张显磊同志为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寒松、姜德军同志为市公路局副局长；

吴安同志为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主任；

梁波同志为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葛春艳同志为市渔业生产工作站站长；

张军同志为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副主任；

屈孝渊同志为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冉小虎同志为安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刘锐萍同志为安康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郎妮娜同志为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峰涛同志为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罗先猛同志为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副处长；

范娟维同志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娄小芳同志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亮同志为安康高新区（安康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绪平同志为安康机场建设协调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府 9 月 10 日决定：

郭仲勇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正县级督查专员，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毛良韶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正县级督查专员，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原任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刘远涛、张雷同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勇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市非税收入经办处副处长职务；

罗启昂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屈东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覃桦同志任市非税收入经办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何飞同志任安康中心城区房产交易与物业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平昌同志任市公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叶飞同志任市农业机械化与农村经营工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欧阿玺同志任市应急救援技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显斌同志任安康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关山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免去市儿童医院院长职务；

李福广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免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田先玉同志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处长职务；

免去闵功军同志市应急救援技术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沙成同志安康中学副校长职务。